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简铭东先生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莫建成先生
陈耀雄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潘任惠珍女士, MH
郑强峰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琪腾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姚彬先生	邓咏骏先生
徐海山先生	谢淑珍女士
洪锦铨先生	黄子健先生
金坚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缺席者：

吕东孩先生

苏冠聪先生

###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共策商议。

### II. 通过第 9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公议通过。

###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跟进上次全会有关利益申报的议题，最近审计署的报告就区议会拨款推行小区参与计划提出多项建议。另一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同意审计署的各项建议，并正作出跟进，拟备相关的建议予各区议会参考。
4. 就观塘区而言，根据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48 条：

如有任何议员/委员会成员察觉到其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所考虑的任何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向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披露。[48(9)条]

如议员/委员会成员发现与所处理的投标、报价和区议会拨款事宜有任何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发现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在处理有关事宜前作出申报。[48(10)条]

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均会记录在会议纪录内。倘任何委员未能遵守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该等告诫或谴责均须记录在区议会的会议纪录内。[48(15)条]

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必须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除外)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如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则须由所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不包括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

决定，该委员会主席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48(12)条]

5. 现时，如观塘区议会或委员会涉及拨款的会议，若有委员申报利益，主席会作出以下建议：

- 曾就某事项披露一般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 曾就某事项披露直接或金钱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则须避席。

6. 主席补充，待民政事务总署发出指引及参考各区议会的做法后，再作讨论，以符合有关指引的要求，俾能达致公众的合理期望。

7. 委员备悉有关观塘区议会常规中利益申报的规定，并一致同意上述第5段中之两项建议与安排。

#### **IV.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6/2017 号)**

8.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6/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 **V.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举行防火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7/2017 号)**

9. 秘书介绍文件第 7/2017 号。

10.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叶兴国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主席
陈耀雄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金坚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莫建成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谢淑珍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叶兴国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11.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280,000 元予观塘区防火委员会，作为 2017/18 年度经费，以及交由有关的观塘民政事务处人员负责执行此计划。

## VI. 2017/18 年度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8/2017 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第 8/2017 号。

13.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陈华裕主席	观塘民联会副理事长
欧阳均诺委员	观塘民联会宣传部副部长
陈振彬委员	观塘民联会会长
陈耀雄委员	观塘民联会名誉会长
郑强峰委员	观塘民联会副理事长
张琪腾委员	观塘民联会宣传部部长
张姚彬委员	观塘民联会社会服务部副部长
徐海山委员	观塘民联会会员
洪锦铨委员	观塘民联会副理事长
简铭东委员	观塘民联会会员
柯创盛委员	观塘民联会理事
苏丽珍委员	观塘民联会名誉会长
谭肇卓委员	观塘民联会理事

就以上利益申报，除有关主席的申报，主席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柯创盛委员及张琪腾委员亦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14. 主席表示，由于其本人为申请团体的副理事长，故须避席。

15. 由于主席于此议项避席，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5 条(3)及第 48 条(14)，委员选出黎树濠委员为临时主席并继续商讨有关事项。

16.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108,090 元予观塘民联会筹办观塘区 2017 歌唱比赛暨小区文化艺术汇演。(临时主席工作结束，会议交回陈华裕主席继续主持。)

**VII. 监察及评估「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成效机制**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9/2017 号)

17.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9/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一致通过：

- (i) 参考过往的评估计划安排，委员会以两位议员为一组，并用抽签方式决定小组的组合及次序，在 2017/18 年度拟计划进行 37 次监察，每组评估两项活动；及
- (ii) 委员会按比例进行评估，以批款额 27,000 元为界线，按 9:1 的比例分配，即在 2017/18 年度视察批款额 27,000 以下活动共 33 次，27,000 元或以上的活动共 4 次。

**VIII. 观塘区议会宣传工作计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0/2017 号)

18. 秘书介绍文件第 10/2016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650,000 元予宣传工作小组，用以制作 2018 年月历、记事簿、挥春及红包袋，并由观塘民政事务处人员协助及执行有关计划。

**IX.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观塘长者友善小区计划 - 友善街市全城爱」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1/2017 号)

19. 秘书介绍文件第 11/2016 号。

20.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150,000 元予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筹办「观塘长者友善小区计划 - 友善街市全城爱」。

**X.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 2017/18 年度国际复康日活动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2/2017 号)

21. 秘书介绍文件第 12/2016 号。

22.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叶兴国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副召集人
欧阳均诺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委员
郑强峰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委员
张姚彬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委员
洪锦铉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委员
简铭东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委员
苏丽珍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召集人
谢淑珍委员	观塘区国际复康日工作会议委员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23.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额外拨款\$1,400元以筹办国际复康日活动计划。

#### **XI. 房屋事务委员会 2017/18 年度推广私人大厦管理活动额外拨款申请建议**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3/2017 号)

24. 秘书介绍文件。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柯创盛委员	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
郑强峰委员	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房屋 事务工作计划小组召集人
洪锦铉委员	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25. 有委员表示，房屋事务委员会是直属观塘区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委员会向另一个委员会申请拨款乃属区议会内部事宜（有关拨款并非给予外界团体）。委员认为，秘书处应向民政事务总署厘清有关利益申报的范围，以便获得更清晰的指引。根据现时做法，曾就某事项披露「一般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不可就此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若委员申报其与该项活动有直接或间接金钱或利益者须避席。故此，若身兼其他委员会之议员、亦需申报其他委员会身份，相关的拨款议项，有机会因人数不足或没有委员可

以投票等情况下而令区议会及其委员会难以正常运作。

26. 委员建议，若讨论项目涉及其他属观塘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拨款事宜，该委员会的主席须作出申报，而委员会内的委员若与该项活动有直接或间接金钱及相关利益者，亦须申报。对此，委员一致同意。

27.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额外拨款\$2,740元予房屋事务委员会以筹办推广私人大厦管理活动。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邮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委员对利益申报的意见。)

## **XII. 其他事项**

### **(A) 区议员外访事宜**

28. 秘书报告，委员早前同意以新加坡作为本年的外访地点。经进一步收集有关外访的意见后，大多议员同意以4日为外访日数，至于参观地点及行程，大多数委员都对参观组屋、电子道路收费系统及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感兴趣。

29. 秘书处会继续跟进有关外访事宜，并会就外访行程发出报价邀请。

30.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 **(B) 工作小组会议安排**

31. 有委员表示，现时工作小组的通知时间不足七天，有关通知亦欠缺工作小组会议的议程，令议员未能预先掌握讨论事项。

32. 有委员认为：工作小组的会议安排上需保留足够弹性及机动性，以令区议会在有需要时，能尽快就某些特定议题及活动表达意见或作出适时的跟进工作。

33. 主席建议秘书处收集各位议员就有关工作小组会议安排的意见，然后于下次会议上讨论。委员一致同意。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6月15日发信，征询议员有关工作小组会议安排的意见。)

(C) 有关区议员申领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额事宜

34. 有委员表示，现时以开支偿还款额申领通讯费用的手提电话会于区议会网页公开，以致经常收到市民来电，造成滋乱。

35. 有委员建议，随着信息科技发展，民政处应考虑批准使用中港两地数据的手提电话，其费用获得发还，使议员与市民联络时更有效率。

36. 主席表示，有关区议员申领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额事宜属民政处的行政事项，不属于财务及行政委员会讨论的讨论范畴，并请秘书处代为反映有关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电邮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委员对区议员申领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额事宜的意见。)

###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37.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3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